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7号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一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1月21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一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04），并于2025年2月13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翔安校区一二期扩建工程位于厦门

市翔安区新店街道，南邻翔安南路，东侧为翔安东路，西侧临洪钟大道，北侧为文信路，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实训组团 1、组团 2、组团 3、综合楼 1、综合楼 2、学生宿舍、食堂、院系教研楼、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144000m<sup>2</sup>。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83437.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686.90 万元；本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开工，2027 年 2 月完工。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1.8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0.69hm<sup>2</sup>，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占地 2.46hm<sup>2</sup>（1.26hm<sup>2</sup>位于主体工程用地范围内，1.20hm<sup>2</sup>位于主体工程用地范围外，主要为设置在学院东南侧远期待建区内 2#临时堆土场占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47.79 万 m<sup>3</sup>（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土石方总量 36.00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2.00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总量 11.79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2.00 万 m<sup>3</sup>）；余方 24.21 万 m<sup>3</sup>，本项目无借方。余方按照《厦门市建筑废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消纳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承诺，将及时办理渣土运输备案，并敦促运输企业做好余方运输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

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89hm<sup>2</sup>。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所在地翔安区不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项目位于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区、临时堆土场等 4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雨水管、透水砖铺装、拱形骨架护坡、截排水沟、急流槽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骨架内喷草防护等植物措施；基坑截排水沟、基坑集水井、洗车池、沉砂池、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临时措施。

3. 表土堆置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编织土袋挡墙、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4. 临时堆土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等工程措施；绿化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编织土袋挡墙、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717.2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187.57 万元，方案新增 529.67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932.7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56.8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05.37 万元，独

立费用 81.0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6.8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31 万元。根据闽发改价格函〔2023〕199 号文，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学校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9 万元免征。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2 月 17 日

---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2 月 17 日印发

---

